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24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根据《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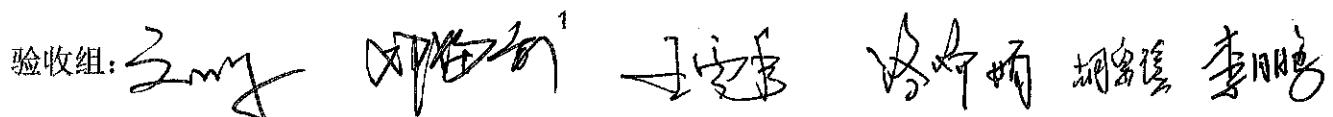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收水范围为整个献县城区的生活污水，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河北省献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取得原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完成工程验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以取得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批复，尚未投入运行。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29665288969P001V。

2019年8月，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献县城北及城区建设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共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工程、污水泵站1除臭工程和污水泵站2除臭工程，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总投资129万元，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工程位于献县河城街镇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厂区西部，污水泵站1除臭工程位于献县城北留富庄村北原有污水泵房内，污水泵站2除臭工程位于献县城区中华大街和新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有污水泵房内，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管道架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019年9月，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19]210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12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10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试生产运行调试。

验收组：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污水处理中心废气

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贮泥池均采取封闭措施，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引风机由管道密闭收集，污泥脱水机房门窗半密闭（人员进出下敞开，平时关闭），污泥房为半敞开式（运泥车出入口全天敞开），废气由引风机经房间内侧吸管道收集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P1）排放。

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及周边均采取绿化措施，并设置一定距离的隔离带。

(2) 污水泵站 1 废气

对格栅渠等池体及格栅机采取封闭措施，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引风机由管道密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PHT 光氢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泵站区域无组织排放。

(3) 污水泵站 2 废气

对格栅渠等池体及格栅机采取封闭措施，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引风机由管道密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PHT 光氢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泵站区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职工为污水处理厂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的一部分，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除臭装置前级洗涤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臭装置生物滤床喷淋水定期排放，排入厂区排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排

验收组：王峰 邓海英 孙伟 刘海娟 李鹏

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风机、喷淋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置隔振装置及风机消音箱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生物滤床填料定期更换，产生废填料，平均 10 年更换一次；光氢离子除臭装置过滤装置中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

废填料及过滤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对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运营后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泵站 1 及污水泵站 2 排放的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泵站 1、污水泵站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TN、TP 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验收组：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泵站2西、南厂及污水泵站1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污水泵站2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行产生的废填料及过滤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设施运行维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验收组：王峰 邱海豹 孙伟 沈志刚 胡鹏飞 李鹏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08月2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军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厂长	18232772075	刘军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胡宗瑶
	李鹏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8603312313	李鹏